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国定制家居行业整体处于调整状态。尽管房地产政策优化带动存量房翻新需求逐步释放，但受全球大宗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国内消费信心修复偏缓及行业内部产能结构性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增量空间收窄，企业经营普遍承压。与此同时，绿色低碳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加速推进，头部企业依托数字化供应链与场景化服务构建竞争壁垒，而中小品牌则在成本管控与差异化创新之间面临双向挤压，行业洗牌节奏进一步加快。

公司始终秉承“忠于独创、生而不同”的品牌理念，坚定品牌中高端发展战略。2024 年，公司加码新零售本地化布局抢占终端流量，躬身局改市场发力新赛道，不仅整合了品牌内容、电商平台和新零售本地化等多个战略板块，还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新零售本地化 IP 矩阵的建设。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赋能全程支持，利用抖音同城、直播、团购等现代营销手段，打通线上获客闭环路径，帮助经销商提升运营和转化能力、多渠道赋能经销商。

报告期内，皮阿诺顺应环境变化，拓展工程业务版图再度加码布局新零售版图，积极应对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整，制定了长远的经营战略。结合市场对高品质住宅的需求，公司加强了与国有及央企等优质地产伙伴的合作深度，并扩大了二次营销的范围。同时，皮阿诺紧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不断推进地产拎包入住、酒店、医疗养老、学校和政府公共设施等多元化的 B 端业务渠道，为业绩增

长开辟了新的路径。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 1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2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数次举办线上电话交流会以及线下调研等

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多维度的有效沟通，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提高投资者积极参与程度。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